

项目编号：N5134282022000052

# 草原有害生物普查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

普格县林业和草原局、四川柯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2年7月

采购文件编号：SCKXD2022-12号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4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5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5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 49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 50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51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 82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 92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柯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普格县林业和草原局（采购人）委托，拟对草原有害生物普查项目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34282022000052。
2. 采购项目名称：草原有害生物普查项目。
3. 采购人：普格县林业和草原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柯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 104.5 万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磋商文件自 2022 年 8 月 3 日至 2022 年 8 月 9 日 9:00-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 网上报名或现场报名（地址）获取。

2、获取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8 月 16 日 14: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8 月 16 日 14: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西昌市河东路与月海路交汇处航天大道五段 47 号领地. 凯旋国际公馆 9 幢 3 层。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普格县林业和草原局**

通讯地址：普格县普基镇新建北 167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834-477393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柯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西昌市河东路与月海路交汇处航天大道五段 47 号领地. 凯旋国际公馆 9 幢 3 层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834-2287988(报名咨询)**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方式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邀请方式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第1包采购预算：104.5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第1包最高限价：104.5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专门面向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的项目。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6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7	磋商情况公告	评审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磋商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834-2287988。
11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834-2287988。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将领取成交通知书的相关资料（1、介绍信，2、身份证复印件，3、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4、接收邮寄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加盖公章，发送到3192747793@qq.com，款到指定账户并接收到邮件后，将成交通知书邮寄到成交供应商指定地点。</p> <p>联系人：徐女士，联系电话：0834-2287988</p> <p>成交供应商逾期发送邮件或不收取快递，由此引发的成交供应商权益损失由其自行负责。</p>
13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柯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徐女士。</p> <p>联系电话：0834-2287988。</p>
14	供应商质疑	<p>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质疑均由四川柯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和答复，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联系人：徐女士。</p> <p>联系电话：0834-2287988。。</p> <p>联系地址：西昌市河东路与月海路交汇处航天大道五段 47 号领地. 凯旋国际公馆 9 幢 3 层</p> <p>邮政编码：615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p>
1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普格财政局，联系电话：0834-4775337。</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进行收取，由成交单位支付，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与代理机构结算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计入磋商报价。</p> <p>2、代理服务费账户</p> <p>交款方式：公对公账户 银行转账（以当地银行下账时间为准）。</p> <p>招标代理机构：四川柯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834-2287988（财务室）</p> <p>收款单位：四川柯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三岔口支行。 开户行行号：102684063230 银行账号：2320632309100076021 特别注意：请在备注栏必须填写“采购文件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18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19	特别提醒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凡经查实，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	备注	若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须知附表为准。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普格县林业和草原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柯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磋商保证金要求执行。

##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

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更正公告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4 本次采购不组织现场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四、响应文件**

###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

**13.1 资格响应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承诺函；
- (2)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2 其他响应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磋商项目的服务要求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报价函（①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报价函、报价一览表。每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②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应包括所提供服务的培训费、人员费用、设备费用、线路租赁、税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③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 (2) 报价一览表；
- (3) 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4) 服务要求应答表；
- (5) 商务应答表；
- (6) 证明磋商供应商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7)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如适用）

(8)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方案文件或说明。

(9)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Word 文档存入）。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

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2份）送四川柯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7.6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8.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财库[2022]19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

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履约保证金要求执行。

### **32.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36.资金支付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7.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 38. 询问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定标结果的询问，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和程序等内容的询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8.2 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供应商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8.3 采购人及有权答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的询问。

38.4 询问事项超出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39. 质疑、投诉

39.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法律法规模块查询）。

39.2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按照以上规定程序和办法提出质疑。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

39.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9.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

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 十、其他

40.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1. **（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42.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3. 除采购文件第五章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品目外，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44. 本次采购文件中加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若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视为仅约束中标人，由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前进行核实。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采购。

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因疫情原因参加投标的各潜在供应商需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报告。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相关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

注：1. 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1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

(二)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2)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

(3)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5)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5）项具有同等的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三)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承诺函。

**(四)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承诺函。

**(五)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六)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1. 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3年内（若供应商成立不足3年的，承诺期限为成立之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2.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承诺函的，则需要在响应文件中书面载明其

“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查询结果与承诺函具有同等效力。

注：① 供应商采用提供承诺函方式响应的，其内容必须符合上述第1款的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承诺；

② 如供应商未提供有效承诺函，且未在响应文件中书面载明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七）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注：①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②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与投标时不需要提供。

#### **（八）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①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②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本证明书。

####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十）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采购**

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因疫情原因参加投标的各潜在供应商需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报告。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要求

### 项目概况

1.1、本项目为 2022 年内查明全县草原有害生物发生种类、面积、分布及危害程度，系统评估草原有害生物发生危害现状及未来趋势，科学区划并明晰任务区草原有害生物防控工作重点，培育基层监测预报队伍，强化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提高有害生物科学防控水平，指导科学开展草原有害生物防控。

1.2、本项目的名称为：普格县 2022 年草原有害生物普查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1.3、项目属性：服务

### 二、基本方法

#### （一）发生与分布面积踏查

通过路线踏查，明确草原有害生物分布区域及发生范围。

#### （二）踏查内容

以乡为单位进行面积调查，结合有害生物发生及分布的初步界限，按照设置好的踏查点和标准地进行调查。

#### （三）踏查时间

根据草原有害生物的生物特性，选择在草原有害生物的发生盛期或症状显露期进行。

#### （四）踏查准备

1. 在有害生物初步分布界线的基础上，邀请熟悉当地草原有害生物的干部、管护员以及农牧民群众进行座谈和查阅资料，掌握鼠虫害、毒害草具体分布情况，修正完善图斑界线，并设置踏查路线。

2. 准备好野外调查所需物品和设备。

#### (五) 踏查路线设置

##### 1. 布设原则

根据有害生物分布图斑规划踏查路线，踏查路线应横穿全部分布区。同时要考虑受人为干扰严重、草原退化严重、生态环境状况不良的草原或历史上草原有害生物频发的草原。每次踏查前均需规划踏查线，路线要具有代表性，避免重复，可利用草原中现有的道路作为踏查路线。

按照有害生物普查要求，满足标准样地设立条件的所有乡镇级行政区域均应设置标准地；草原面积小于 300 万亩的县级行政区，路线踏查面积应不小于当地草原面积 3%；标准地累计面积应小于该乡镇草原面积的 0.3%；草原昆虫、植物病害、毒害草及地下啮齿动物调查标准地设置面积应为  $0.25\text{hm}^2$ — $0.5\text{hm}^2$ 。

普格县“国土三调”草原面积为 63.26 万亩，根据省州关于有害生物普查工作的要求，草原面积小于 300 万亩的县级行政区，路线踏查面积应不小于当地草原面积 3%；按标准计算及全县实际情况，普格县草原有害生物普查规划踏查路线长度 168.47km，踏查点个数不低于 32 个，标准地累积面积不低于 12.65 公顷，按每个标准地面积 0.5 公顷概算，需完成不低于 32 个的标准地调查。

## 2. 布设结果

根据上述原则，普格县各乡镇有害生物设置踏查路线 18 条，踏查路线长度 168.47 公里，踏查点个数 32 个。踏查路线与踏查点信息见表 2 和图 1。

普格县有害生物普查路线与踏查点信息统计表

附表 4：普格县草原有害生物踏查线路打卡点汇总表

乡镇	线路编号	打卡点	东经	北纬	高程(m)
五道箐镇	五道箐镇（线路一）	1-1	102.41669 26	27.7678723	2859
五道箐镇	五道箐镇（线路一）	1-2	102.42411 34	27.73152874	2567
五道箐镇	五道箐镇（线路一）	1-3	102.41865 09	27.7121257	2308
五道箐镇	五道箐镇（线路二）	2-1	102.45436 36	27.73644145	2915
五道箐镇	五道箐镇（线路二）	2-2	102.42559 83	27.70427802	2317
五道箐镇	五道箐镇（线路二）	2-3	102.39628 22	27.6990962	2638
五道箐镇	五道箐镇（线路二）	2-4	102.40803 81	27.68588061	2299
瓦洛乡	瓦洛乡（线路一）	1-1	102.59220 47	27.77006922	2354
瓦洛乡	瓦洛乡（线路一）	1-2	102.56519 36	27.75787996	2656
瓦洛乡	瓦洛乡（线路一）	1-3	102.58355 59	27.74458406	2260
夹铁镇	夹铁镇（线路一）	1-1	102.66429 15	27.79844059	2254
夹铁镇	夹铁镇（线路一）	1-2	102.67681 42	27.81081831	2484
夹铁镇	夹铁镇（线路一）	1-3	102.69083 1	27.79355962	2707
夹铁镇	夹铁镇（线路一）	1-4	102.71243 98	27.78721819	3115

夹铁镇	夹铁镇（线路一）	1-5	102.70457 24	27.77371519	3118
夹铁镇	夹铁镇（线路一）	1-6	102.70255 01	27.75346096	3125
夹铁镇	夹铁镇（线路一）	1-7	102.67892 24	27.74488502	2692
夹铁镇	夹铁镇（线路二）	2-1	102.67892 1	27.72325139	2684
夹铁镇	夹铁镇（线路二）	2-2	102.65724 76	27.68575855	2068
夹铁镇	夹铁镇（线路二）	2-3	102.65024 58	27.63629314	1708
特兹乡	特兹乡（线路一）	1-1	102.66933 86	27.62960365	1855
特兹乡	特兹乡（线路一）	1-2	102.71329 27	27.62586914	2790
特兹乡	特兹乡（线路一）	1-3	102.70229 79	27.6604791	2333
特兹乡	特兹乡（线路一）	1-4	102.70154 4	27.68858021	2616
西洛乡	西洛乡（线路一）	1-1	102.60693 45	27.53348122	1593
西洛乡	西洛乡（线路一）	1-2	102.61528 41	27.58308164	1905
西洛乡	西洛乡（线路一）	1-3	102.61908 73	27.61968182	1951
螺髻山镇	螺髻山镇（线路一）	1-1	102.46802 6	27.63606763	2255
螺髻山镇	螺髻山镇（线路一）	1-2	102.51380 51	27.66393761	2543
螺髻山镇	螺髻山镇（线路一）	1-3	102.52057 6	27.69449541	2678
螺髻山镇	螺髻山镇（线路一）	1-4	102.53129 5	27.66613245	2890
大槽乡	大槽乡（线路一）	1-1	102.49752 62	27.54357519	2202
大槽乡	大槽乡（线路一）	1-2	102.52197 06	27.53359897	2452
大槽乡	大槽乡（线路一）	1-3	102.51388 17	27.55527614	2412
荞窝镇	荞窝镇（线路一）	1-1	102.51489 81	27.49088463	2090
荞窝镇	荞窝镇（线路一）	1-2	102.54079 79	27.49846217	2548

荞窝镇	荞窝镇（线路一）	1-3	102.53296 76	27.52410462	2496
普基乡	普基乡（线路一）	1-1	102.50027 69	27.41485538	1686
普基乡	普基乡（线路一）	1-2	102.45693 84	27.41519623	2877
日都迪萨镇	日都迪萨镇（线路一）	1-1	102.71576 34	27.46849112	3246
日都迪萨镇	日都迪萨镇（线路一）	1-2	102.75329 4	27.47439348	3569
日都迪萨镇	日都迪萨镇（线路一）	1-3	102.75654 14	27.43203064	3222
日都迪萨镇	日都迪萨镇（线路二）	2-1	102.73449 12	27.5406957	3263
日都迪萨镇	日都迪萨镇（线路二）	2-2	102.71358 2	27.52047841	3315
日都迪萨镇	日都迪萨镇（线路二）	2-3	102.67350 48	27.50807327	2547
日都迪萨镇	日都迪萨镇（线路二）	2-4	102.62506 37	27.54096174	1773
花山镇	花山镇（线路一）	1-1	102.62325 32	27.45253903	1908
花山镇	花山镇（线路一）	1-2	102.66545 41	27.44428735	2343
花山镇	花山镇（线路一）	1-3	102.68846 17	27.42280635	2547
花山镇	花山镇（线路二）	2-1	102.62759 5	27.43398652	2227
花山镇	花山镇（线路二）	2-2	102.65932 54	27.4263641	2235
花山镇	花山镇（线路二）	2-3	102.64045 16	27.40605161	2885
花山镇	花山镇（线路二）	2-4	102.64095 74	27.3852899	2996
黎安乡	黎安乡（线路一）	1-1	102.44611 83	27.32622641	3314
黎安乡	黎安乡（线路一）	1-2	102.47368 7	27.33931765	3168
黎安乡	黎安乡（线路一）	1-3	102.50280 31	27.35460481	2226
黎安乡	黎安乡（线路二）	2-1	102.47649 42	27.29174577	2727
黎安乡	黎安乡（线路二）	2-2	102.47229 65	27.28359284	2542

黎安乡	黎安乡（线路二）	2-3	102.50083 95	27.27694277	2647
黎安乡	黎安乡（线路二）	2-4	102.49326 74	27.27237699	2372
大坪乡	大坪乡（线路一）	1-1	102.64131 75	27.31439731	2574
大坪乡	大坪乡（线路一）	1-2	102.65220 95	27.33436	2569
大坪乡	大坪乡（线路一）	1-3	102.68026	27.33731917	2426
大坪乡	大坪乡（线路一）	1-4	102.68290 08	27.30762376	2258



K X D

K X D



### （六）面积及分布区域调查方法

（1）踏查点是指实际踏查过程中，进行踏查数据上报的地点。同一踏查路线上的不同草原类均要至少设置一个踏查点。相邻的两个踏查点之间距离不超过 5km（根据草原情况适当可调整）。

（2）利用打卡点的方式开展调查。通过踏查点连接并设置踏查路线，踏查点连接后的模拟路线基本反应实际调查路线，通过实际踏查点草原有害生物发生情况。

（3）每个打卡点踏查结果信息均通过草原有害生物普查信息管理系统上报。具体内容见《踏查记录表》。

### （七）踏查强度

在草原有害生物发生季节各危害种类至少踏查 1 次。

## 三、技术要求

### （一）草原鼠害普查

#### 一）调查时间

一般为每年 4 月-10 月。地上害鼠调查时间一般为 6-8 月，冬季也可调查；地下害鼠大多冬眠，调查多数为每年 4-5 月和 9-10 月两个时期。

#### 二）调查内容

啮齿动物的种类、种群密度、发生面积、草地类、优势植物，捕获个体的雌雄、体重、体长、尾长、耳长及后足长等分类特征。

#### 三）材料及工具

材料及工具：工作区地图、自然、地理、气候条件、植被等信息资料；工作箱、药品、捕鼠夹、弓箭、卷尺、测绳、防疫服、地质锹、车载冰箱、解剖及标本制作工具、专业相机等。种群数量可结合便携式无人机进行调查。

#### 四）调查方法

1. 踏查。以危害为导向，通过发现危害来追溯害鼠种类。通过线路踏查，发现鼠

害发生及总体分布状况。踏查前，查阅当地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部门历史档案资料，有目的的访问或咨询当地农牧民或草原工作者，了解本地害鼠种类、分布、发生历期及发生情况，为踏查路线设计做好准备。

2. 标准样地。根据踏查结果，以乡镇行政区为单位，设置鼠类调查标准样地，标准地面积应不小于 0.25hm<sup>2</sup>。按照地面鼠和地下鼠调查方法分别开展调查。

### 3. 害鼠调查

#### (1) 地面鼠调查。

采用夹捕法。以生花生仁、葵花籽或者新鲜胡萝卜块作诱饵，用大号（150 mm×80 mm）或中号（120 mm×65 mm）木板夹或铁板夹，暮放晨收的捕鼠方法。布夹方法为每 50 个鼠夹为一夹线，沿直线布放，夹距 5m。与其平行间隔 50m（如有障碍物可根据情况大于 50m）布放另 1 条夹线，依次布放多条夹线，特殊地形可适当调整夹距。每次布放的夹线数不少于 2 条。每一样地每次布放 300 鼠夹，连续布放 2 天。

有效布夹数=布夹总数-（遗失夹数+空翻夹数）

夹捕率（%）=捕鼠总数/有效夹夜总数×100%

#### (2) 地下鼠调查

采用土丘密度法。土丘密度法指通过计算新土丘密度指示鼯鼠类地下啮齿动物种群相对密度的方法。分别记录标准地内新土丘总数和弓箭法捕净样方内地下害鼠总数，获得土丘密度（%）和土丘系数（%）

土丘密度（%）=新土丘总数/样方面积×100%

为确保结果更真实反应地下鼠真实密度，土丘密度法测定的时间必须在每年的 4-5 月及 9-10 月（冬季前）进行。为保证土丘密度法能够正确反应地下害鼠的密度，该方法要求必须在典型样地完成土丘系数分析。土丘系数按以下步骤完成：在 0.25 公顷典型样地内，记录新土丘总数后，用弓箭法捕净样方内地下害鼠。

土丘系数（%）=害鼠总数/样方内新土丘总数×100%

#### (3) 生态标本采集及保存

啮齿动物标本分为生态标本和组织标本两类。地上啮齿动物采集采用夹捕法捕获标本，地下啮齿动物采集采用弓箭法或活捕笼法捕获标本。将所有采集到的啮齿动物标本，放入存储器中，返回实验室制作标本。

#### (4) 鼠类调查应遵守的规则

1) 防疫措施：调查人员在操作时应穿经过消毒处理的防蚤衣、防蚤袜、戴手套和工作帽。戴防毒口罩，禁止吸烟、饮酒、吃东西，操作结束后必须用肥皂洗手、洗脸、清水漱口，及时清洗防护用品。人员应以身体健康的中、青年为宜。捕获鼠尸体用乙醚或氯仿熏蒸 5 分钟以上，以杀死附着在其上的寄生虫，再进行解剖等操作。凡直接接触鼠的仪器、设备、工具均为专用，使用前后均应用医用酒精、新洁尔灭等浸泡、清洗。当调查样地或观测区被确定为人畜共患疾病的流行区时，应及时转移调查地，以避免鼠传疾病对人体的威胁。

2) 处理后的鼠体应及时就地深埋。捕鼠后鼠夹和解剖工具。

3) 制作的标本应保存完整的头骨、填写标签（注明采集时间、地点、采集人、生境等相关内容）。

4) 野外调查时的原始记录必须完整、字迹规整，使用普通铅笔（HB）或黑色墨水笔记录，不得涂改，如记录有误可在错误的地方划线，再将正确的内容注在旁边。

5) 禁止接触野外非正常死亡的动物。

## (二) 草原虫害普查

### 一) 调查时间

草原虫害在每年 6-9 月份开始调查。

1. 2022 年 5-6 月，踏查；

2. 2022 年 7 月上旬-7 月中旬，第一次调查；

3. 2022 年 8 月中旬-8 月下旬，第二次调查；

4. 2022 年 10 月，第三次调查（根据 2022 年调查结果，查漏补缺）。

### 二) 调查内容

1. 昆虫种类（害虫、天敌）

2. 寄主植物。指有害生物危害的植物种类（含转主寄主）。规范的中文名称和拉丁学名参照《中国植物分类与代码》（GB/T14467—1993）。也可以按照不同的草地类型，以优势种植物作为寄主植物。

3. 危害部位。指寄主植物的叶部、茎部、根部、果实和种子等。

4. 种群密度。以“种”为分类单位，指调查单位面积内同一种物种的数量。

5. 发生面积。调查昆虫适宜的分布范围，并根据调查样地种群密度评估县域害虫发生面积。

### 三）调查方法

1. 吸虫器：利用吸虫器收集 1m<sup>2</sup> 样筐内所有昆虫数量，采用五点取样法。

2. 网扫法：用十复网扫量表示害虫发生程度。采用五点取样法，每个点扫 10 复网次，一复网表示水平 180° 左右各扫一次，统计害虫成虫和幼虫（若虫）的数量。

3. 灯诱法：在有电源条件的区域适用，夜间架设高压汞灯收集区域内草原昆虫。

### 四）标准样地设置

根据踏查结果，每 5 亩草原作为 1 标准个样地，每个样地内按照“Z”字形取 5 个样点，样点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500 米；每个样点重复调查 5 次。采用 1 平方米的样方框调查取样。

结合扫网调查，每个样点 100 复网。

## （三）草原病害普查

### 一）调查时间

在 6-7 月间开展一次踏查，根据实际发病情况适当增加踏查频次；标准地调查时间为 7-8 月间。

### 二）调查内容

踏查时应注意线路两边 100m 范围内各项因子的变化，踏查草原病害的种类和分布，初步判断发生情况。标准地调查内容包括病害种类、寄主植物、草地类型、地形

地貌、感病位置、发病率、发生面积，并采集影像照片。

### 三) 标准地调查

#### 1. 样方法

适用于调查数种病害混合发生的植株密度较大的草原。每块标准地内至少设置 10 个样方，每个样方面积  $1\text{m}^2$ ，每种草原类型至少设置 3 个样方。

#### 2. 标准样线法

对于根腐病、寄主植物高大且分布不均匀的样地。在每个标准地内至少设置 10 条样线（标准绳），每条样线（标准绳）长度 10m，每种草原类型至少设置 3 条样线。以 10m 长的测绳为一个统计单位，置于草丛上部，用钢卷尺量出测量感染病株丛的植冠在样线上所跨长度，根据感病株丛植冠所跨长度之和除以样线总长度，计算发病率。

$$\text{发病率} = \frac{\text{病株数 (病叶数或病枝数)}}{\text{调查总株数 (总叶数或总枝条数)}} \times 100\%$$

#### 3. 结果记录

调查结果通过草原普查信息管理系统填报，填报《标准样方法调查统计表》和《标准样线法调查统计表》。

### (四) 草原毒害草普查

#### 一) 调查时间

2022 年 4 月-10 月。踏查频次：至少 1 次，可适当增加。

#### 二) 调查内容

##### 1. 毒害草种类

用中文学名、拉丁名、英文名、当地俗名四种名字记录。学名以经典命名法则，科、属、种。

##### 2. 寄主植物

指毒害草危害的植物种类（含寄生寄主）。规范的中文名称和拉丁学名参照《中

国植物分类与代码》(GB/T14467—1993) 寄主植物种类少于 5 种的要全部列出；多于 5 种的，按照不同科、属，至少列出主要 5 种优势种。

### 3. 毒害草的危害方式

有毒：植物体内含有毒成分，引起牲畜生命活动异常，如有毒棘豆。

侵占：通过快速生长，侵占其他植物生长资源的方式威胁草原生态，如紫茎兰、豚草。

寄生：通过寄生在其他植物并掠夺养分的方式威胁草原生态，如菟丝子。

攀缘：通过攀缘并缠绕其他植物，严重影响植物正常生长破坏植被生态，如大爪草、薇甘菊。

导致家畜身体受伤或降低畜产品质量：如针茅、蔷薇、苍耳、鬼针等带刺植物；酸模、勿忘草属等。

### 4. 种群密度

以“种”为分类单位，指调查单位面积内同一种物种的个体数量。毒害草密度统计单位：毒害草在样地内的盖度(%)和密度(株/m<sup>2</sup>)。

### 5. 危害范围和面积

调查出每种毒害草的分布区域和面积。分布范围以乡镇级行政区为单位进行统计。统计的每种毒害草不同种群密度在乡镇行政区范围内所发生的面积。

发生面积填报：

- ①通过草原毒害植物普查信息管理系统直接填报；
- ②在系统中通过绘制图斑自动生成。

### 6. 入侵物种调查

对于从国(境)外传入的入侵种或省级行政区外传入的草原的毒害植物，需详细调查其传入地、寄主植物、危害程度、分布范围、发现时间、传入途径、发生面积，以及对当地经济、生态、社会影响等。

## 三) 调查方法

## 1. 标准地调查

标准地创建三个条件：①踏查过程中发现毒害草发生②对于已知的毒害草重点发生区域③发现入侵种毒害草或本地区首次发现的毒害草种类。

标准地设置两个要求：①满足设立三个条件的所有乡镇级行政区区域均应设置标准地；同一草地类至少要设置1个标准地。②标准地累计面积要求：<100万亩乡镇，标准地S占比 $\geq 0.3\%$ ；100~300万亩，标准地S占比 $\geq 0.25\%$ ；>300万亩，标准地S占比 $\geq 0.2\%$ 。（需填写标准地信息登记表）

通过建立标准地的方式，进一步确定草原毒害植物的种类、寄主植物、危害部位、种群密度及具体分布范围等。

## 2. 取样方法

采用样方法调查，五点取样法、对角线取样法、平行线取样法、棋盘式取样法和“Z”字形取样法。

标准地及样方设置：每块标准地面积 $0.5\text{hm}^2$ ，每块标准地内设置不少于5个样方，每个草本样方面积为 $1\text{m}^2$ ，每个灌木样方 $25\text{m}^2$ 。

调查内容：①样方中的毒害草种类、密度（株/ $\text{m}^2$ ）及盖度（%）、危害方式、草地类、气象数据；②采集影像照片（APP内直接上报或后期系统导入）；③计算并统计每块标准地内所有样方平均密度（株/ $\text{m}^2$ ）、盖度（%）和发生面积。

## （五）标本制作

### 一）标本采集

标本采集总体要求：调查发现的所有草原有害生物种类均要采集标本；对新发现的草原有害生物标本，要按照各种类标本采集要求采集存好，为后续分子生物学鉴定做好储备；对于不能现场鉴定的草原有害生物种类，要按照各种类标本采集有关要求采集标本，记录采集信息，送至省级草原技术推广部门。

### 二）小型哺乳动物标本采集

小型哺乳动物标本采集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进行。小型哺乳动物标本分为生态标

本和组织标本两类。地上小型哺乳动物采集采用夹捕法捕获标本，地下小型哺乳动物采集采用弓箭法或活捕笼法捕获标本，标本必须为成体害鼠。每种小型哺乳动物雄雌至少各采集 4 只。

### 三) 昆虫标本采集

调查发现的各类昆虫均要采集标本。每种昆虫至少分别采集 4 只。

### 四) 毒害草标本采集

调查发现的各类毒害草均要采集标本。每种类毒害草完整植株包括根、茎、叶、花、果实和种子。将所有采集到的毒害草标本，铺展放入存储器标本夹中，粘贴标本标签后，返回实验室制作标本。不确定的植物，需要再采植物的叶片，用于分子鉴定。

### 五) 标本采集记录与编号

标本采集记录和编号原则如下：

1. 标本采集记录采用统一格式标签，由采集人员填写，标签内容包括编号、采集时间、采集地点、寄主植物名称、经纬度信息、海拔高度、草原类、采集人姓名等，将填写好的标签系在对应的标本上，同时在记录表上登记。

2. 标本编号为 15 位数，具体操作规范见《草原有害生物普查信息编码规范》。第 1 位是标本编码前缀“S”，用以区分标本编码与其他编码；第 2 位是有害生物类别码，第 3 位-8 位是所在县级行政区划代码，第 9 位~11 位是所在乡镇行政区代码，12 位-13 位是标本采集样地流水编号，最后 2 位数是标本的流水编号。

3. 标本编号也可通过草原有害生物普查系统自动生成电子标本标签，通过选择样地及标本类别，可自动生成电子标本标签，现场通过手持二维码打印机直接打印不干胶标本标签，并签贴到对应的标本储存容器上。

4. 同一采集时间、地点、寄主植物、采集人姓名，采集同一种有害生物，不论数量多少，均使用同一编号。

5. 标本的影像资料采用数码相机或数码摄像机拍摄，每次调查结束后及时保存影像，按全国统一要求对影像进行命名。根据需求，采用数码技术可对实物标本进行电

子化，建立全县电子标本数据库，用于标本的鉴定、展示及科学研究工作。

## （六）内业整理及报送

### 一）标本整理

采集后制作的标本，统一送至州草原站，市（州）林草站整理后统一送至省草原总站。

### 二）影像整理

#### （1）影像资料命名

对野外拍摄的影像资料按有害生物种类进行整理，每种类单独建立文件夹。影像资料命名规则为：踏查点编号/调查样地编号+有害生物名称+图片序号，每种类影像资料名称要严格按照命名规则进行命名。

#### （2）影像资料保存与上传

命名后的影像资料，按照调查日期或其他排列方式存储在电脑中，通过草原有害生物普查系统后台“影像资料提交模块”进行批量上传。

### 三）数据报送与审核

以乡镇行政区为单位统计汇总普查数据，并通过草原有害生物普查系统上报，内容包括路线踏查记录、样地调查记录、标本采集及鉴定记录、影像资料等。普查数据采取逐级上报和审核方式，县级逐级上报至省级。审核内容包括任务审核和数据审核两部分。

#### 1. 任务审核

通过草原有害生物普查信息系统进行任务的逐级审核。县级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机构对已执行的普查任务进行审核，包括踏查路线完成率、标准样地调查任务完成率、标本采集任务完成率等。对符合要求的普查任务点击“审核通过”。州级对县级任务的100%进行审核，省级对州级任务的100%进行审核，专家组对整体任务抽查审核30%。

#### 2. 数据审核

国家和省级普查专家组对所有县级行政区普查数据进行逐一审核，主要审核样地设置的规范性、调查方法的标准性、调查数据和结果记录的准确性以及现场影像照片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符合要求的点击“审核通过”，不符合要求的点击“审核不通过”并给出修改意见。

### 3、普查材料报送

#### (1) 报送方式

实行逐级上报，由县级上报市（州）级，市（州）上报至省级。

#### (2) 报送内容

——标本、影像资料。所有的有害生物标本按上述要求数量报送至省级技术推广部门，影像资料一套按县为单位上报。

——普查汇总结果。所有汇总结果均通过草原有害生物普查系统及其APP上报，各地形成标准规范的草原有害生物普查报告。

——工作总结和技术报告。工作总结主要内容包括：普查的组织形式、保障措施、主要做法、问题和建议等；技术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各地的草原资源概况（使用草原资源清查数据）、普查范围与对象、普查技术方法（新技术应用情况）、普查结果以及重要发现，对重要的普查种类进行风险性分析和评估。

### (七) 预期成果

#### 一) 文件成果

- (1) 普格县草原有害生物名录及其发生危害分布情况报告；
- (2) 普格县草原有害生物普查报告；
- (3) 普格县草原有害生物发生趋势及风险评估分析报告。

#### 二) 数字化产品

- (1) 普格县草原有害生物电子标本库。

#### 三) 实物成果

- (1) 普格县草原有害生物实物标本；

(2) 普格县草原有害生物危害等级展示图；

(3) 普格县草原有害生物普查基础数据统计册。

####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54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县 2022 年草原有害生物普查项目（服务期限如遇实际情况需要变动，成交单位与采购人另行约定）。

(二) 服务地点：凉山州普格县，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 (三) 合同价款

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工劳务、设备投入、验收、利润、风险、税金等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磋商处理。

(四)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完成调查人员进场开展工作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完成全部任务后，成果报告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五) 报价要求：本项目所报价格包含人工费、资料费、服务费、打印费、税费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六) 验收方法和标准

1. 项目验收方式为普格县林业和草原局组织相关专家，按相关规定程序、方法开展项目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服务要求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

4. 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书至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要求进行验收。

### （九）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和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采购人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要求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并根据违约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

3. 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5. 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供应商与采购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

6. 本项目自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全部成果验收合格之日止，供应商将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因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相应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一、项目要求：

详见第五章。

### 二、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节能环保要求：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号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提供认证机构名录内单位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认证机构名录详见《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如涉及）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十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如果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去掉备注而无其他解释性说明，则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备注中的要求）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本章格式如为多页的，无须逐页盖章。



封面

正本/副本

包号（如涉及）

#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实质性要求）**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实质性要求）**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若为授权代表参加, 提供此页)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_\_\_\_\_” 项目 (项目编  
号: \_\_\_\_\_) 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  
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日 期: \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此授权书盖章位置未做强制性要求。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若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提供此页）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处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名章：

- 注：
- 1、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此授权书盖章位置未做强制性要求。

###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1.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承诺。



## 四、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



##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



## 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



七、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



## 八、根据本项目要求提出的特殊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



## 九、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及承诺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包号：\_\_）投标活动中，已认真阅读并认知了关于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方面的规定要求，在此我单位声明并承诺如下：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十年内（单位注册不满十年的，按实计算），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情况为：\_\_\_\_\_（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的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为：\_\_\_\_\_，身份证号：\_\_\_\_\_。

2、如若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地规定期限内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承担如下：

- 1) 中标（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2) 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处理；
- 4)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相关处罚；

3、如若我单位伪造、变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未尽事项按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 十、信用查询相关资料

(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



## 十一、强制节能清单（如涉及）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号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提供认证机构名录内单位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认证机构名录详见《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十二、3C 及其他国家强制要求承诺函（如涉及）

我方承诺：

本项目技术参数中如涉及到 3C 强制认证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我公司均满足相关要求，我方若中标，在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证书）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注：1、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如实进行承诺，格式可以自拟。

2、本项目若不涉及可不提供此表。



封面

正本/副本

包号（如涉及）

# 其他响应性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一、报价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包括文件中“注”和“实质性要求”的内容）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实质性要求）**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3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报价（万元）
1			
2			
3			
.....			
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万元）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K X D K X D					
备注						

注：1、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及自然人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此表，若未填报完善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2、此表格中需要填写的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若未在上表中声明响应情况，视为完全响应不存在任何偏离。

3、供应商必须不得虚假响应，凡经查实，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1、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据实填写。

2、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3、投标人所有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商务要求的，若未在上表中声明响应情况，视为完全响应不存在任何偏离。

4、**特别提醒：**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凡经查实，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 注： 1、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2、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九、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若未提供证明文件的则不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若未提供此声明函的则不享受残疾人企业价格折扣。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十一、承诺函

四川柯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实质性要求)**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联合体竞争性磋商、知识产权、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有效期等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实质性要求)**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四、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实质性要求)**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实质性要求)**六、我方承诺，我方未在技术应答表中应答的技术响应情况，视为完全响应不存在任何偏离。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标的性能指标，均为真实准确，如招标人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经第三方验证属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知识产权声明函

四川柯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声明：

1、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1、**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求法律责任。

**2、** 如供应商承诺函后，再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则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 十三、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响应承诺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包号：\_\_\_\_）投标活动中，若我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采购文件规定或结果公告公示代理服务费金额，向贵公司即四川柯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以转账或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约定的代理服务费用。

若因我方过错造成质疑、投诉或使项目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我方愿意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四、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提供）



##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中标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b>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b>			
<b>供应商应答“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b>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		

注：

- 1、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 2、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 3、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 4、该表仅用于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

购活动)

##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

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分	以本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报价）×10。 注：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 价格的扣除详见投标人须知	共同评分因素
2	服务方案 46%	46分	<p>1、<b>本底调查</b>。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本底调查方案分下列3项进行评分：①数据准备；②踏查点和标准地布设；③调查工具；供应商编制的本底调查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2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的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2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p>2、<b>踏查线路和打卡点布设</b>。对供应商提供的踏查线路和打卡点布设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应包括有害生物普查①外业调查踏查线路方案②打卡点布设方案。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6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5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p>3、<b>培训指导</b>。对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指导方案进行评分。按照外业调查方案指定的外业调查培训和技术指导方案应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人员；③培训方法；④培训时间安排。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4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p>4、<b>外业调查</b>。供应商根据《四川省草原有害生物普查工作方案》、《四川省草原有害生物普查技术方案》、《凉山州草原有害生物普查技术方案》，组建外业调查组，编写调查方案。调查方案应包括：①人员分组及分工；②调查基本思路；③调查基本方法（包含标准地调查、踏查准备、路线设置、标准地设置、啮齿类动物、草原昆虫、毒害草、病害调查）。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2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的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2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p>5、<b>标本制作、鉴定与保存</b>。对供应商提供的标本制作、鉴定与保存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应包括①影像资料采集方法和注意事项；②标本鉴定方法和注意事项；③标本保存的方法和注意事项。方</p>	技术类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p>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6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p>6、数据报送与审核。对供应商提供的数据报送与审核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应包括①数据的报送方式和数据内容；②审核的方式方法；③供应商对数据报送与审核的制度规定。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6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3	后续服务 15%	15分	<p>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磋商文件基础上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流程及售后人员、②售后服务部门设置、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和计划、④质量保证范围及售后服务承诺、⑤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5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5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技术类评分因素
4	业绩 9%	9分	<p>根据投标人每提供一个2019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p> <p>①提供合同（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共同评分因素
5	拟派本项目团队实力 20%	20分	<p>根据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情况进行计分：</p> <p>①项目负责人具有草学、畜牧、林业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草学、畜牧、林业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p> <p>②技术负责人具有草学、畜牧、林业的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草学、畜牧、林业的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p> <p>③其他技术团队成员每提供一名人员具有草学或林业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每提供一名人员具有草学或林业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0分。</p> <p><b>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在职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鲜章。</b></p>	共同评分因素

注：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上表结合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制定综合评分明细表。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

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ZZ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总价：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验收：**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根据国家相关的施工规范及行业验收规范、标准执行。

### 三、付款方式：

\*\*\*\*\*。

### 四、质量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五、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遵守合同约定按时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组织验收。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如不按甲方通知的进场时间进场；不按国家施工规范作业，二次提出后不整改；完成后一天内未完成均称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凡违约履约保证金，均不退还，已完成工作量是按实结算。

### 六、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七、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2 份，乙方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2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